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沪农职院〔2024〕37号

关于印发《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0日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更好地满足我院学生个性、特长的发展需要，调动学生对专业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必须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条 学院对转专业的年级和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原则上转出人数不得超过专业年级总人数的 10%，转入后的班级人数不能超过 45 人。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必须是学生本人意愿，其他人不得包办代替。

第四条 中高职贯通培养、五年一贯制培养、高本贯通培养等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一年级第二学期的学生，且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在班级前 50%，对所转专业具有浓厚兴趣和志向的；

（二）入学后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

除外),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学院审核认定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转专业的;

(四)因重读、休学期满复学原专业发生变化的;

(五)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学院教学改革的要求和专业分流需要,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六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所修课程有补考科目的;

(三)受到警告或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四)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或由其他学校转入的学生;

(五)转入专业容量已饱和的;

(六)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七)正处于毕业年级的;

(八)艺术类、非艺术类之间跨类别的;

(九)其他无正当理由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第七条 对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适当放宽转专业条件,不受第六条第一、二款限制。创业复学的学生转专业需提供创业成果

的相关证明，原则上申请转入更有利于创业的专业学习。因留级、休学期满复学原专业发生变化需转专业的学生，不受第六条第一、二、三、四款限制，原则上转入相近专业就读。

第三章 转专业流程

第八条 按本细则第五条第一款转专业的，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各系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系主任、教学副主任和党总支书记，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根据各专业一年级学生人数及实际教学资源情况，拟定各专业接收转入和允许转出的学生计划数并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确认后统一向全校学生公布，各系应指定专门人员为学生提供相关咨询。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一年级第二学期第一周内提出转专业申请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生转专业须由转出系和转入系同意。学生转出系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条件进行严格审核。转出系和转入系对各专业接收转入和允许转出的学生人数要予以控制，当符合条件的申请转出/转入学生人数超过计划数时，根据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由高至低排序转出/转入，对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应优先考虑。

（四）教务处对各系审核通过后的学生名单进行复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学生对转专

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教务处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五）经公示无异议的，教务处下发转专业文件并进行学籍异动。

第九条 按本细则第五条第二、三、四、五款转专业的，由学生本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复学的学生需在复学后一周内提出申请，经转出系和转入系审查同意后，教务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对学生学籍进行异动，学生进入新专业学习。按第五条第二款转专业的，须由教务处召集分管校领导、转出系和转入系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认定。

第四章 管理及课程学分认定

第十条 在转专业审批前，学生必须遵守校纪校规，在原班级参加学习，如有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将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同时视其情节的轻重可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学号保持不变，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在转出专业已修读课程与转入专业有相同或相近的，可按规定进行学分认定；对尚未修读的课程，学生须随转入专业进行补修并参加考核获得学分；退役后复学等学生原专业如有专业课程不及格者，由学生提出申请，经转入系审批后，清理不及格课程信息。

第十二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两周内，应当完成学分认定工作，认定办法如下：

（一）转出转入专业课程名称相同时，由教务管理系统自动认定学分。

（二）转出转入专业课程名称相近的，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开课部门审核、教务处审批后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执行，具体依据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院之前制定的与转专业有关的政策予以废止。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